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7,508,9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7,508,9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26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2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樊绍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410,524	99.9413	98,381	0.058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431,066	99.9535	77,839	0.0465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樊绍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201,673	99.8166	是
3.02	关于选举樊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201,948	99.8168	是
3.03	关于选举张鹏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204,173	99.8181	是
3.04	关于选举陈爱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201,448	99.8165	是
3.05	关于选举余云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201,449	99.8165	是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鞠佃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228,915	99.8329	是
4.02	关于选举陈正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227,415	99.8320	是
4.03	关于选举段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227,718	99.832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樊绍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14,962	99.2529				
3.02	关于选举樊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15,237	99.2535				
3.03	关于选举张鹏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17,462	99.2590				
3.04	关于选举陈爱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14,737	99.2523				
3.05	关于选举余云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14,738	99.2523				
4.01	关于选举鞠佃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42,204	99.3191				
4.02	关于选举陈正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40,704	99.3155				
4.03	关于选举段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41,007	99.316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议案4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智勇、郑炜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樊绍文先生、樊钒女士、张鹏飞先生、陈爱民女士、余云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鞠佃文先生、陈正旭先生、段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天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五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及202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以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樊绍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选举樊钒女士担任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段宏	段宏、陈正旭、程天骏
提名委员会	陈正旭	陈正旭、段宏、张鹏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鞠佃文	鞠佃文、陈正旭、樊钒
战略委员会	樊绍文	樊绍文、余云辉、鞠佃文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段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樊绍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爱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谭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副总经理,吴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吴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樊绍文先生以及陈爱民女士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谭勇先生、吴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程天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程天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程天骏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四、其他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李先纯先生及王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卢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将仍在公司子公司任职。

2、因任期届满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张鹏飞先生、延华女士、程天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中张鹏飞先生经选举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程天骏先生经选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延华女士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3、因任期届满,马恒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相关职务。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谭勇先生

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3年至2009年就职于四川一点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至今就职于公司,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71,440股,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吴畏先生

吴畏,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英国利 兹城市大学商业与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银行与金 融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行政助理、总经理秘书、行政人事 经理、行政人事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78,400股,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并基于长期发展战略与战略布局的考量,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变化及其对未来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潜在贡献,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构成进行优化调整。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有序推进。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布局以及相关人员工作侧重和岗位变化等因素,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李洪光先生、陈道远先生、吴强先生因岗位调整,基于新任岗位的工作职责,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1、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1.1李洪光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研发总监、质量总监,现任公司质量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洪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1,440股,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1.2陈道远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医药管理工程师。201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道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7,081股,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1.3吴强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化学及分子生物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生产部项目主管、生产部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 综合考虑相关人员对公司核心项目研发的参与情况以及对业务发展贡献等实际情况,决定新增认定樊钒女士、李建霖先生、许定花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樊钒女士,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商学院EMBA,西南政法大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已获中国发明专利13项。先后获得"天府青城计划"创业领军人才、四川企业技术创新突出贡献人物、中国生产力促进(发展成就奖)等多项荣誉。现任中国疫苗行业协会供应链分会常务委员、中国疫苗行业协会糖疫苗专业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四川省直工委科技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2016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负责公司整体研发战略制定及研发项目推动。

2、李建霖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其专注于疫苗的放大工艺研究及商业化生产方向,具有完善的知识储备和系统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经验,已获中国发明专利6项,参与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3项。2012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担任质量保证部经理、注册部经理、破伤风车间经理、多糖车间经理、质量检定部经理、质量总监助理、工程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生产总监,主持并参与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以及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工艺放大研究。

3、许定花女士,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专注于诊断试剂、人用疫苗等生物制品的研制,有完善的知识储备和专业经验,主导7项重点研发项目(含国家级3项),成功开发诊断试剂8种、疫苗6种。曾任华派集团下属药企研发总监、副总经理等关键管理岗位。现任欧林生物研究院院长助理,负责流感系列疫苗及黄热病毒疫苗研发。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樊绍文、李洪光、陈道远、杨峰、陈克平、张丽莺、吴强
本次变动后	樊绍文、樊钒、李建霖、杨峰、许定花、陈克平、张丽莺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储备和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积累,引进和培养了一支创新型、专业化的研发人才队伍。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属于公司正常的人员结构优化,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充分支持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和创新,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22人、140人、136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7.73%、29.72%、28.94%,公司研发团队后备人员充足。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善、梯队健全,各项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持续推进。公司始终将研发置于战略高度,持续加大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以驱动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将更有效保障研发项目的有序高效推进,支撑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持续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程天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程天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其任期三年,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一、程天骏先生

程天骏,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获得硕士学位,于2013年入职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2016年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天骏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5层德展健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魏哲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2人,代表股份1,002,744,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1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0,415,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8人, 代表股份662,329,14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8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5人,代表股份13,827,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4人,代表股份13,802,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2%。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67,850,450股。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606,48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3%; 反对3,69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6%;弃权4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755%;反对3,69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310%;弃权4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6%。

审议结果: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即日起,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监事会主席杨延超先生、监事刘萍女士、职工监事胡焜先生和景彤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将继续遵守有关离任监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杨延超先生、刘萍女士、胡焜先生和景彤女士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议案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1,604,48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3%; 反对749,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3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87,93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564%;反对749,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11%;弃权3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26%。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1,574,98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4%; 反对779,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弃权3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8,43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430%;反对779,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80%;弃权3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89%。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1,645,98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5%; 反对766,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弃权3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9,43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65%;反对766,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40%;弃权3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5%。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常娜娜、尹杰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被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立案,尚未开庭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本次诉讼的涉案金额:22,059.60元

●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及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和仲裁数量为57起,涉案总金额约为12,308.50万元(含本次诉讼,部分案件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6%。

风险性提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其中公司(含子公司)为原告方的诉讼(占多数)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截至2025年7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数量为57起,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总金额合计12,308.50万元(部分案件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6%。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及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孙公司永清霍尔茨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茨")因与河南阔阔华美尔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尔")发生买卖合同纠纷,霍尔茨向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华美尔向霍尔茨支付拖欠货款22,059.60元,请求判令华美尔向霍尔茨支付利息损失 (以22,059.60元为基数按照LPR标准自2024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请求判令华美尔承担本案件诉讼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已被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永清霍尔茨门业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

被告:河南阔阔华美尔木业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霍尔茨与华美尔于2023年1月1日签订了《浸胶纸销售采购合同》,并约定当月结款。华美尔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企业对账承诺,承诺于2024年3月31日之前将拖欠的货款62,059.60元全部支付给霍尔茨。

截至目前,华美尔已还款40,000元,尚欠霍尔茨22,059.60元未支付。霍尔茨与华美尔期间多次沟通,华美尔均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脱,拒绝付款。

因该笔货款拖欠时间较长,霍尔茨向永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华美尔向霍尔茨支付拖欠货款22,059.60元;

2、请求判令华美尔向霍尔茨支付利息损失(以22,059.60元为基数按照LPR标准自2024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由华美尔承担。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为57起,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总金额合计12,308.50万元(含本次诉讼,部分案件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案件阶段
1	(2024)晋0109民初1313?号	北京霍尔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远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08.29	原告胜诉
2	(2025)豫1728民初1809号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642.88	开庭审理中
3	(2025)豫1325民初3285号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700.00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述单笔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9,851.17
其他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4起)金额合计						2,457.3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总金额合计						12,308.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总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16

注:北京霍尔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方的诉讼(占多数)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 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近期正在筹划购买某一国内药品技术等资产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任何有关收购的意向协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近期正在筹划购买某一国内药品技术等资产组事项, 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该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与相关方尚未签订收购意向书或其他正式协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交易未正式实施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在筹划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制度要